

#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交所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审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## 1、对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公司依据《关于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〉的通知》(财会[2017]13 号)的要求，对会计政策进行合理变更和调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## 2、对设立香港子公司的独立意见

公司在香港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，符合公司战略转型的需求，为公司未来业务拓展提供新的发展平台。我们认为公司上述决定是出于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，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，我们同意公司投资 1,000 万美元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。

赵凤高：

刘榕：

钱新：

2017年10月27日